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學務長聖榮

記錄：廖淑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各組工作報告(略)。

柒、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訂「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請 討
論。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甄選方式： 二、服務獎： (一)由學生事務處各單位、體育室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邀集所屬各社團指導老師或所屬教職員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p> <p>(三)獲獎學生名額，共計二十名，其中學生事</p>	<p>第二條 甄選方式： 二、服務獎： (一)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室、生活輔導組、生涯發展中心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邀集所屬各社團指導老師或所屬教職員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p> <p>(三)獲獎學生名額，共計十七名，其中課外活</p>	<p>1. 原提案獲獎學生名額因進修學士班招生員額逐年遞減，擬刪除「含進修學士班三名」字句，使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勵能彈性分配。</p> <p>2. 經會議決議修正：服務獎推薦單位修正為學務處各單位及體育室；獲獎學生名額修正為學生事務處十七名、體育室三名。</p>

<u>務處十七名、體育室三名。</u>	<u>動指導組十名(含進修學士班三名)、體育室二名、生活輔導組三名、生涯發展中心二名。</u>	
---------------------	---	--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擬修正「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評鑑時間：<u>每年定期在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評鑑。</u></p>	<p>第四條</p> <p>評鑑時間：<u>每年定期在<u>三月</u>月底前舉辦評鑑。</u></p>	<p>為配合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舉辦日期：<u>每年3月底最後一個週末</u>，擬修法更改評鑑時間，讓本校社團評鑑選出之特優社團能立即參與全國社評。</p>
<p>第五條</p> <p>評鑑類別：<u>依社團屬性分類為：(一)學術性及學藝性。(二)服務性及聯誼性。(三)體育性。(四)康樂性。(五)自治性及綜合性等五類分別評鑑。</u></p>	<p>第五條</p> <p>評鑑類別：<u>依社團屬性分類為：(一)學術性及學藝性。(二)服務性及聯誼性。(三)體育性及康樂性。(四)自治性及綜合性等四類分別評鑑。</u></p>	<p>體育性、康樂性此二性質社團合併評鑑時，社團數較多，造成評鑑委員負擔較大，擬研議修改分為兩種評鑑類別。</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擬修正「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並追溯至 100 學年度實施，請 討論。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前述之全國性競賽活動，經報名參與獲得前三名(若參賽隊數超過 20 隊則取前 6 名)，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通過，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p>(一) 團體組：</p> <p>第一名獎勵金<u>五千元</u></p> <p>第二名獎勵金<u>三千五百元</u></p> <p>第三名獎勵金<u>二千五百元</u></p> <p>第四名獎勵金<u>一千五百元</u></p> <p>第五名獎勵金<u>一千元</u></p> <p>第六名獎勵金<u>伍百元整</u></p> <p>(二) 個人組：</p> <p>第一名獎勵金<u>三千伍佰元</u></p> <p>第二名獎勵金<u>二千五百元</u></p> <p>第三名獎勵金<u>二千元</u></p> <p>第四名獎勵金<u>一千五百元</u></p> <p>第五名獎勵金<u>一千元</u></p> <p>第六名獎勵金<u>伍百元整</u></p>	<p>第四條</p> <p>前述之全國性競賽活動，經報名參與獲得前三名(若參賽隊數超過 30 隊則取前 6 名)，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通過，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p>(三) 團體組：</p> <p>第一名獎勵金<u>四千元</u></p> <p>第二名獎勵金<u>三千元</u></p> <p>第三名獎勵金<u>二千元</u></p> <p>第四名獎勵金<u>一千五百元</u></p> <p>第五名獎勵金<u>一千元</u></p> <p>第六名獎勵金<u>伍百元整</u></p> <p>(四) 個人組：</p> <p>第一名獎勵金<u>三千元</u></p> <p>第二名獎勵金<u>二千五百元</u></p> <p>第三名獎勵金<u>二千元</u></p> <p>第四名獎勵金<u>一千五百元</u></p> <p>第五名獎勵金<u>一千元</u></p> <p>第六名獎勵金<u>伍百元整</u></p>	<p>為鼓勵學生社團參加校外競賽，展現社團活動成效，積極爭取榮譽，擬修改獎勵金額。</p>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住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依住宿輔導組公告之日期，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碩博士班於新生報到時，依現場公告，申請辦理人工床位抽籤。 <u>轉學生依規定至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辦理人工床位抽籤。</u>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住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依住宿輔導組公告之日期，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碩博士班於新生報到時，依現場公告，申請辦理人工床位抽籤。 <u>大學部延畢生及轉學生依規定至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人工床位候補。</u>	1. 大學延畢生已納入舊生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 2. 轉學生已預留床位，提供轉學生申請辦理人工床位抽籤。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擬修正「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 討論。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籌措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擬具預算需求表(包含指導教師指導費)報請審核，予以部份或全額補助。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籌措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擬具預算需求表報請審核，予以部份或全額補助。	由學生社團自行決定行政指導老師或技藝指導老師人選並於社團經費需求中提出指導費。由課指組審核，學務處核定。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各社團每年新社長及幹部就任後，為增進其對活動辦理業務之認知程度，以增加經營社團之知能；擬由課指組編列固定經費辦理社團幹部研習營之活動，請 討論。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由課指組編列固定經費辦理社團幹部研習營之活動，若學生會有其他創新活動則由該會編列經費合併辦理。

捌、臨時動議

.....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建請加強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及提高本校外籍生之招收素質。

說 明：

一、今天的會議討論議題大多與學生課外活動相關，但學生事務應包含學生所有的事，原則上參加課外活動的大多屬於正常的學生，不需學務處幫忙。另看到諮商中心有一個關於網路成癮學生的廣告，本校網路成癮及被當的學生很多，而被當的學生大多屬於網路成癮可否協助找出這些學生並加強輔導。

二、另一個更嚴重的是外籍生的問題，學校收外籍生是因為國際交流或其他因素？本校外籍生知識水準低落，程度不足，很多課目都不及格，大多無法畢業，學務處是否應針對無法畢業之外籍生，例中南美洲的外籍生無法畢業應如何處理？是否應於招收外籍生時訂定適切門檻，像僑生就蠻好的，希望學務處能拿出辦法處理外籍生及有問題的學生。

決 議：如何將網路成癮學生找出來，請諮商中心研擬可行方式，盡力去做。另外籍學生可配合國際事務處協助輔導，惟外籍生錄取作業非本處權責，將轉知國際事務處參酌辦理。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女宿地下道學生社團海報張貼雜亂，有礙觀瞻，建議應予適切約束。

說 明：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廿一條：學生社團集會活動通告、海報、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須持憑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表加蓋張貼期限之章後再行張貼於學校規定地點，不得隨處張貼。但學校通往女宿之地下道，學生社團海報張貼雜亂，有礙觀瞻，建議應予適切約束。

決 議：因女宿地下道屬台中市府管轄區域，故請課指組於核准海報張

貼前應適時向學生實施宣導、教育海報張貼注意事項，並由生發中心配合勞作教育時機實施地下道海報清除作業。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本校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時常在人行道上（尤其是蕙蓀堂週邊）張貼指標海報，但活動結束後並未實施清理，有礙觀瞻，可否利用勞作教育時機一併實施清除。

決 議：課指組於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時，應適時向學生實施宣導、教育，配合活動所張貼之海報及引導標示等相關佈置，均應於活動結束後由社團自行清除並將物品歸位。

.....
玖、散會：下午 15 時 5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一、時間：10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聖勇

紀錄：廖淑芳

四、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方總務長富民	方富民
文學院	王院長明珂	請假
	李教授順興	
農學院	黃院長振文	陳樹群代
	鄭教授經偉	請假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林洽代
	鍾教授婷婷	鍾婷婷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請假
	汪教授俊廷	汪俊廷
生科院	陳院長鴻震	顏宏真代
	顏教授宏真	顏宏真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林教授永昌	
管理學院	林院長炳輝	林志代
	魯教授真	請假
法政學院	徐代院長堯輝	
	廖教授大穎	廖大穎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院長瑞華	潘能賢代
體育室	何主任全進	洪同竹代
教官室	李主任忠良	李忠良
學生代表	林煥鈞同學	林煥鈞
	張智璋同學	張智璋
	王怡茹同學	王怡茹
	林順康同學	請假
	林德修同學	請假
	黃立宜同學	黃立宜
列席		
學務處	謝副學務長禮丞	謝禮丞
	劉秘書麗敏	劉麗敏
生活輔導組	宋組長興陸	宋興陸
課指組	張組長健忠	張健忠
保健組	張組長淑良	張淑良
生涯發展中心	陳主任志銘	陳志銘
僑輔室	廖主任松淵	曾家盈代
諮商中心	白主任慧娟	簡幼娟代
住輔組	甘組長黛雲	甘黛雲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吳組長政憲	潘能賢代
教官室	盧婉萱教官	盧婉萱